

服务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	其它事项
遗体接运 (含抬尸、消毒)费	I型车:接运车辆购置价格15至20万元(含)每次205元,按往返计算里程接运距离10公里(含)以内每次205元,接运距离超过10公里后,每公里加收3元。遗体接运时间超过2小时的,在应收费用基础上加收10%。 II型车:接运车辆购置价格20万元以上的每次560元,按往返计算里程,接运距离10公里(含)以内每次560元,接运距离超过10公里后,每公里加收3元。遗体接运时间超过2小时的,在应收费用基础上加收10%。	冀发改公价【2025】第716号	遗体接运 ①收费项目:遗体接运 ②运尸车辆运尸费收费标准为: (1)接运车辆购置价格10万元以下的每次115元; (2)接运车辆购置价格15至20万元(含)的每次205元; (3)接运车辆购置价格20万元以上的每次560元; (4)接运距离超过10公里后,每公里加收3元。遗体接运时间超过2小时的,在应收费用基础上加收10%。 ③收费主体:衡水市殡仪馆 ④计费单位:元/次 ⑤收费依据:冀发改公价【2025】第716号 ⑥收费范围:涉辖区居民运尸 ⑦收费对象:涉辖区居民 ⑧征收方式:执收单位开具电子缴费通知书,缴款时通过现金、微信、支付宝扫码、网银、手机银行等渠道缴费 ⑨减免规定:河北省加快推进实施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 冀民【2012】53号;衡水市桃城区民政局、衡水市桃城区财政局 衡桃民【2024】18号《关于切实做好惠民殡葬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》;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民政服务局、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衡高农字【2024】4号《关于切实做好惠民殡葬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》;衡水滨湖新区公共事业服务局、衡水滨湖新区财政金融局 衡滨公服【2024】33号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惠民殡葬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》;《关于特困人员丧葬费用补助有关事宜的通知》衡民【2021】52号。 ⑩监督举报电话:0318-2175954 0318-2112298
遗体火化费	平板炉:240元/具 拣灰炉:710元/具	冀发改公价【2025】第716号	遗体火化费 ①收费项目:遗体火化费 ②收费标准: (1)10万元以下平板炉火化费每具170元; (2)10至30万元(含)平板炉火化费每具200元; (3)30万元以上平板炉火化费每具240元; (4)拣灰炉火化费每具710元。 ③收费主体:衡水市殡仪馆 ④计费单位:元/具 ⑤收费依据:冀发改公价【2025】第716号 ⑥收费范围:涉辖区居民运尸 ⑦收费对象:涉辖区居民 ⑧征收方式:执收单位开具电子缴费通知书,缴款时通过现金、微信、支付宝扫码、网银、手机银行等渠道缴费 ⑨减免规定:河北省加快推进实施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 冀民【2012】53号;衡水市桃城区民政局、衡水市桃城区财政局 衡桃民【2024】18号《关于切实做好惠民殡葬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》;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民政服务局、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衡高农字【2024】4号《关于切实做好惠民殡葬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》;衡水滨湖新区公共事业服务局、衡水滨湖新区财政金融局 衡滨公服【2024】33号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惠民殡葬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》;《关于特困人员丧葬费用补助有关事宜的通知》衡民【2021】52号。 ⑩监督举报电话:0318-2175954 0318-2112298
骨灰寄存费	51元/盒/年 注:寄存时间不足183日的按收费标准50%计收。	冀发改公价【2025】第716号	骨灰寄存费 ①收费项目:骨灰寄存费 ②收费标准:每盒每年51元,寄存时间不足183日的按收费标准50%计收。 ③收费主体:衡水市殡仪馆 ④计费单位:元/盒/年 ⑤收费依据:冀发改公价【2025】第716号 ⑥收费范围:涉辖区居民运尸 ⑦收费对象:涉辖区居民 ⑧征收方式:执收单位开具电子缴费通知书,缴款时通过现金、微信、支付宝扫码、网银、手机银行等渠道缴费 ⑨减免规定:河北省加快推进实施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 冀民【2012】53号;衡水市桃城区民政局、衡水市桃城区财政局 衡桃民【2024】18号《关于切实做好惠民殡葬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》;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民政服务局、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衡高农字【2024】4号《关于切实做好惠民殡葬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》;衡水滨湖新区公共事业服务局、衡水滨湖新区财政金融局 衡滨公服【2024】33号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惠民殡葬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》;《关于特困人员丧葬费用补助有关事宜的通知》衡民【2021】52号。 ⑩监督举报电话:0318-2175954 0318-2112298
遗体存放 (含冷藏)费	组合柜:40元/具/日 注:24小时为一日,不足12小时的按收费标准50%计收。 单体柜:96元/具/日 注:24小时为一日,不足12小时的按收费标准50%计收。	冀发改公价【2025】第716号	遗体存放(含冷藏)费 ①收费项目:遗体存放(含冷藏)费 ②收费标准: (1)组合柜:40元/具/日; (2)单体柜:96元/具/日; (3)24小时为一日,不足12小时的按收费标准50%计收。 ③收费主体:衡水市殡仪馆 ④计费单位:元/具/日 ⑤收费依据:冀发改公价【2025】第716号 ⑥收费范围:涉辖区居民运尸 ⑦收费对象:涉辖区居民 ⑧征收方式:执收单位开具电子缴费通知书,缴款时通过现金、微信、支付宝扫码、网银、手机银行等渠道缴费 ⑨减免规定:河北省加快推进实施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 冀民【2012】53号;衡水市桃城区民政局、衡水市桃城区财政局 衡桃民【2024】18号《关于切实做好惠民殡葬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》;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民政服务局、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衡高农字【2024】4号《关于切实做好惠民殡葬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》;衡水滨湖新区公共事业服务局、衡水滨湖新区财政金融局 衡滨公服【2024】33号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惠民殡葬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》;《关于特困人员丧葬费用补助有关事宜的通知》衡民【2021】52号。 ⑩监督举报电话:0318-2175954 0318-2112298